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0月23日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,設立南台科技 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初審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初審有關教師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事項。
 - 三、初審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四、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五、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六、初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初審結果,再提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第四條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所教師互選之,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,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。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由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本委員會另置候補委員三人。委員因故出缺時,由候補委員遞補之,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二、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但若任一性別教師人數 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職掌規定,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(包括血親及姻親) 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,應行迴避;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 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 員人數二分之一時,該審議案應由召集人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 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,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,陳請院長公 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